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：2025年12月31日（周三）上午10:30
（2）网络投票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—9:25, 9:30—11:30,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31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中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杭州市萧山区博奥路1658号拓中大厦28层3号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- 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袁仁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本次股东会由副董事长杨威先生主持。
- 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-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7人，代表股份357,719,810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0.4070%。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，代表股份343,872,74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.4558%。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4人，代表股份13,847,066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9512%。
- 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会秘书雷邦景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现场出席本次会议，由证券事务代表邓敏华女士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。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- 1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（实施累积投票

制)

总表决情况：

1.01 董事杨威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51,420,00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89%，已当选。

1.02 董事徐愧儒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51,412,01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67%，已当选。

1.03 董事洪晓成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46,471,42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.8555%，已当选。

1.04 董事黄邦启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51,408,01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2355%，已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1.01 董事杨威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5,761,29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506%。

1.02 董事徐愧儒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5,753,2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257%。

1.03 董事洪晓成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0,812,712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9158%。

1.04 董事黄邦启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5,749,30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0.3132%。

2、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（实施累积投票制）

总表决情况：

2.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52,075,4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221%，已当选。

2.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47,130,87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0399%，已当选。

2.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352,067,47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4199%，已当选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2.01 独立董事童列春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,416,7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951%。

2.02 独立董事韩洪灵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1,472,16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.9726%。

2.03 独立董事张旭亮先生

同意股份数：26,408,76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

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.3701 %。

3、关于公司2026年度拟继续开展商品套期保值期现结合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4,27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4 %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1 %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17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94 %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39 %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 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4、关于公司2026年拟继续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54,276,24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374 %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41 %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85 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8,617,528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.2594 %；反对3,377,269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.5339 %；弃权66,3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

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2068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5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报酬方案的议案

表决情况：同意348,518,674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.4278%；反对3,846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0753%；弃权5,35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496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22,859,961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3012%；反对3,846,736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.9981%；弃权5,354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63,70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.700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项议案经与会股东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叶子菁、高晗真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浙商中拓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中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1月5日